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公安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公安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度），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9人，营业收入为14951.0791万元，资产总额为6997.80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1日